

## 臺北市私立大同高中真愛大同助學金辦法

104.1.22 行政會議通過

104.10.2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8.03.21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9.04.0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現職大同公司與大同大學之子女就讀本校，扣除政府補助外，另補助 5,000 元/學期。
- 二、兄弟姐妹同一時間在本校就讀，扣除政府補助外，本校每人再補助 5,000 元/學期。
- 三、兄弟畢業於本校，扣除政府補助外，學校再補助 2,000 元/學期。
- 四、凡符合上述補助條件者，僅能擇優一項申請。**(若當學期已享有學、雜費全額補助者，以上項目則不再重複補助。)**
- 五、學生申請真愛大同助學金時，若前學期之未完成請假手續節數超過 14 節(含)或單一事件遭記 2 支小過(含)以上之處分時，則該學期不予補助。
- 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七、**本辦法自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。**